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
6號

聯絡人：巫宗翰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4057

傳真：23945365

電子信箱：hanwu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2360015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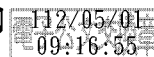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因應COVID-19疫情訂定之「船舶靠泊防疫措施與船員健康監測指引」及「防疫交通船指引」，自本(112)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本年4月20日「因應COVID-19改列第四類傳染病及本中心解編後相關整備工作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二項船舶防疫指引停止適用後，相關防疫措施回歸常態管理，請貴局(署)轉各船舶業者，自國外進入國際港埠之船舶，於抵港前72小時至4小時期間，仍應依法通報船上人員健康及船舶衛生等狀況，船舶進港時向檢疫單位檢具海事衛生聲明書、航程表、船舶衛生證明書等資料及完成進入港埠檢疫手續。

正本：交通部航港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
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



交通部航港局



1120057452 112/05/01